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公司」)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15年11月17日修訂)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或委員會)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之決議案而設立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董事會指公司之董事會。

財務總監指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管理財務之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公司秘書指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指於有關期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指行政總裁、行政副總裁、財務總監、首席運營官、首席信息官、公司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出任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公司任何其它行政人員以及其它可能由薪酬委員會視為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僱員。

股東指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設立

2.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於2014年8月18日根據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董事會將在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成員。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會議召開之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並以上述兩者中較後的日期為準。
5.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主席須經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得就任何建議或諮詢角色或其它角色自公司收取董事報酬以外的薪酬(無論直接或間接)。
7.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與董事的任期相等。

出席會議

8. 公司之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之一名代表一般須出席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所召開之會議。惟審核及合規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舉行會議。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9. 除本文另有注明外，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會議將依照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文進行。
10.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或在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認為必要的情況下更為頻繁地召開。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其它電子形式召開。
11.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秘書將由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代表擔任。
12. 會議的議程及任何相關會議檔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並至少在預定召開會議前三天(或委員會各成員協議的其它期限)送出。
13.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數據，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之數據必須完整及可靠。當成員要求比高級管理層最初提供的數據更詳盡的數據時，成員有權且被鼓勵要求進一步的材料，直至其滿意為止。所有成員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股東周年大會

14.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主席須出席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任何股東就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15. 如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主席不能出席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他必須安排委員會的另一委員(如該名委員亦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有關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權限

16.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就本職權範圍提及的任何事宜或其他影響公司誠信的事宜進行調查。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一切資料；所有僱員經指示應對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7.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及確保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的參與。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全權負責訂立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顧問之遴選準則，遴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18.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審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覆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務及任何其它風險)及進行任何相關調查。

職責

19.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該核數師辭任及／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向董事會報告，識別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d) 在審計工作開始前，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若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公司，應確保各公司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 (e)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中期及全年帳目過程中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或外聘核數師希冀討論的一切事宜(包括為謹慎起見在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報表及報告所載之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審閱該等該報表及報告及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該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集中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任何法律規定；
- (g) 就上文(f)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人員保持聯絡；
 - (ii) 與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i) 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負責審核及財務報告功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持續監督和監察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地檢討，並確保每年至少一次對本集團的企業會計與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充足性及有效性，以及與風險或披露有關的任何相關重大發現進行檢討，並考慮提出對此類監控改進的建議。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審核及合規委員會開展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i)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iii) 向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或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v)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i)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和維護有效的該等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考慮審議經董事會授權進行或委員會主動進行之有關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的響應；
- (k)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在集團內得到協調，也須確保負責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監察內部審核過程的規劃及監督內部審核功能的工作成果；
- * 內部審核功能普遍是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從而增加價值並改善公司的運營。內部審核功能通過採用系統規範化的方法來評價和改善風險管理、監控和管治程序的成效，幫助公司完成目標。公司可以將內部審核功能外派給勝任的外部獨立第三方。*
- (l) 向董事會報告其已注意且按其重要性提呈董事會關注的任何涉嫌舞弊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失敗或涉嫌的違法及違規行為，並對就有關任何涉嫌舞弊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失敗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違法及違規行為所進行的內部調查結果進行審核；
- (m) 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報告其在年內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內部審核功能進行有效性的檢討，確保其他關於公司如何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的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守則條文的披露要求均已達到；

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

- (n)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o)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書》，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制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p)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情況說明書》中提出的事宜；
- (q)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r) 檢討公司僱員可以暗中用作對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它事宜可能出現不正當情況提出關注的安排。同時確保已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進行公平和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 (s) 擔任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t)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公司僱員及其它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向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監督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 (u)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v)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w)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x) 制定及檢討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宜；
- (y) 檢討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z) 檢討及監察公司對舉報政策的遵守；及
- (aa) 考慮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它事宜。

審核後之審閱活動

20. 完成其對外部審核及內部審核的審閱之後或與此相關，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或其主席可酌情決定會見外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或高級管理層以討論審核計劃中所需要的任何未來改變，及與審核程序相關的任何其它恰當事宜。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21.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公司解釋其建議，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及合規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

匯報程序

22.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本職權範圍第 11 條指定的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秘書保存。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應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23.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成員提出的一切關注及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以便供成員表達意見與記錄。

24. 在不損害以上列出的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一般職責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使董事會充分知悉其各項決定及建議，除非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25.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必須確保董事會全體及個別董事皆能取得委員會報告及其他關於其工作的資料(而且必須注意上市規則內對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的要求)。同時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必須確保該等資料的形式及素質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並能對於他們提出的問題得到迅速和全面的回應。

提供本職權範圍

26.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應在要求下將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從而，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已授予其的權力。

審批披露陳述

27.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應負責審批有關審計及合規委員會的所有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載的信息的有關披露陳述。

審閱本職權範圍

28.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應每年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可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交任何其認為恰當或可取的建議改變。

本職權範圍用中文及英文書寫。如本文件的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文本為準。